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云医定考发【2018】6号

关于第三周期 2017 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不合格补 考成绩公布及不合格人员培训再考核的

请 示

省卫计委医政医管处：

根据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关于云南省第三周期 2017 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及漏报人员限期补考的通知》（云医定考发[2018]1 号）的要求，我省第三周期 2017 年医师定期考核补考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第三周期 2017 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不合格人员和补考人员成绩及不合格人员培训再考核的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三周期 2017 年医师定期考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参加业务水平测评考试人数 61773 人。合格人数 55815 人，不合格人数 5958 人，缺考 1549 人。需参加第三周期 2017 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人员及前期未报名人员限期补考的医师共有 7333 人，涉及 9109 个卫生机构、455 个考核机构。

第三周期 2017 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人员的补考工作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全部结束。经最后确认参考人数 6839 人，前

期未报名人员参加本次补考的人数 494 人，共 7333 人，减去符合免考条件 198 人后，应参加考试人数 7135 人。实际参考人数 6911 人。不合格 879 人，缺考 224 人中已参加民族医考试 10 人，实际缺考 214 人。全省平均参考率 96.91%。

二、合格分数线划定

第三周期 2017 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不合格补考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业务水平测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含 60 分，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以下即为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不合格。考试成绩以合格和不合格形式进行公布。请各考核机构于 4 月 19 日后登陆《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http://ynysdk.yiboshi.com>）进行查询。

二、发放合格标贴

省定考办将根据系统里各考核机构考核结果合格医师人数，对各县、市卫生计生委、省级各直属考核机构发放由全国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合格标贴。

三、不合格人员的培训

根据国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 3 个月至 6 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省定考办将组织对不合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式以继续医学教育理论学习和技能培训的形式进行，经培训后再进行考核。不接受培训的人员不允许参加考核，医师定期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

（一）培训及再次考核时间

1、培训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2、考核时间：2018 年 9 月 8 日

（二）培训工作安排

第三周期 2017 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补考不合格人员必须参加理论考试和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共 4 个月，其中理论培训 1 个月共 180 学时，技能培训 3 个月，培训管理规定后续发出。

1、理论培训

包含网络视频课件及模拟练习题库，覆盖四大执业类别（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及人文医学。内容包括“三基”（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和“四新”（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学习，同时按照卫计委疾病（病种）临床路径等诊疗规范文件要求，人文医学、相关法律法规，医务人员行为规范，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技巧等均为培训要求科目。

培训教材自行购买，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ynysdk.yiboshi.com），点击“我要报名”，用户名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登录后在成绩查询界面左上角点击“购买课程”购买学习卡，支付后无需绑卡即可在医博士网参加培训。

2、技能培训 由各地州卫计委负责对考试不合格人员在停止医疗活动后安排到县级及以上医院培训，培训结束后由所培训医院出示培训安排和培训考核成绩。

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加 2018 年第三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

特此报告

附件：

- 1、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补考不合格人员名单
- 2、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补考缺考人员名单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